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接獲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認購方」)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總額為1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37,209,302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茲提述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認購方」)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兌換之通知(「兌換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接獲認購方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部分認購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總額為1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37,209,302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假設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完成向認購方配發 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附註1)	891,171,976	54.54	1,328,381,278	64.14
董事				
張兆東(附註2)	3,956,000	0.24	3,956,000	0.19
鄭福雙(附註3)	200,019,000	12.24	200,019,000	9.66
公眾股東	538,822,040	32.98	538,822,040	26.01
總計	1,633,969,016	100.00	2,071,178,318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擁有97.36%股本權益，而北大方正由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大方正及北大資產經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兆東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 (3) 鄭福雙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